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购买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鉴定范围A）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中一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3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甲方) 购买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中所需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服务名称)经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ZCA-BJZC-ZH25022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中一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 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包括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及尸体检验鉴定和非正常死亡案件尸体检验。

服务范围:月坛派出所、德胜门外派出所、二龙路派出所、厂桥派出所、新街口派出所、展览路派出所、阜外大街派出所、福绥境派出所、丰盛派出所、西单大街派出所、北海公园派出所、动物园派出所、地安门派出所、治安支队;

基本要求：

乙方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资质（应含有损伤程度鉴定以及性侵犯与性别鉴定资质）和法医病理鉴定资质，乙方的鉴定工作应符合相关现行技术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验室技术规范等）。

鉴定人员要求：

乙方派驻西城辖区服务的司法鉴定人员不少于 3 人，且必须全部同时具有法医病理和法医临床鉴定执业资格，或拟派不少于 3 名具有法医临床鉴定执业资格和不少于 3 名具有法医病理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派驻人员职称均为中级职称（含）以上，其中至少 1 人应具有高级职称鉴定资格证书，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

鉴定时限要求：

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及生体检验鉴定：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人体损伤程度检验鉴定及生体检验鉴定服务，可以在 24 小时内完成正式鉴定书；需要伤者复查及补充材料的，暂时不能出具正式鉴定书的，乙方应能够在 24 小时内出具临时意见书；一般治安案件，乙方能够在三日内完成正式鉴定书；特殊疑难复杂案件的鉴定工作需逐案会商研究，鉴定工作应能够确保办案时效。

2) 非正常死亡案件尸体检验鉴定：乙方应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尸表检验鉴定服务，可以在 24 小时内完成正式鉴定书；如遇死因不明案件，暂时不能出具正式鉴定书的，乙方应能够在 24 小时内提供死者 CT 检验和毒化检验结果。一般非正常死亡案件的尸体检验鉴定，乙方应能够在三日内完成正式鉴定书；特殊疑难复杂案件确需做病理解剖检验鉴定的需逐案会商研究，鉴定工作应能够确保办案时效。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按照西城公安分局分配的任务在指定地点内设立独立的工作区域并自备检验检测设备，能够执行 7×24 小时工作时间；能够开展人身损伤程度鉴定、性侵案件中女性生体检验鉴定，非正常死亡案件的尸体检验以及其他采购人

要求的鉴定工作。

2) 乙方应当自主拥有用于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及生体检验鉴定和非正常死亡案件的尸体检验鉴定的设备,拥有病理检验鉴定分析能力,可独立完成尸体检验,病理切片制作分析等工作。服务期内,因部分案件需要进行 CT 或 X 光检验和毒化检验分析,乙方应具备 CT 或 X 光检验和毒化检验分析条件。

3) 乙方应能够积极配合协助公安部门法医开展鉴定工作。在出现特殊情况或紧急任务时,应遵循采购人的具体安排,并依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

4) 乙方在鉴定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进行鉴定,遵循科学、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鉴定方法科学、权威、标准、规范;鉴定人应恪守鉴定人的职业道德和纪律,遵守鉴定章程;能够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

5) 乙方应具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6) 乙方应具有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鉴于本项目保密性、安全性、时效性等原因,乙方必须能够确保本项目鉴定工作在北京地区依法合规开展。

7) 除本项目要求的基本服务内容外,乙方还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免费提供法医毒物鉴定服务,乙方应具备进行法医毒物鉴定工作的能力,或经甲方同意后将法医毒物鉴定工作委托给有能力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并承担相应鉴定费用,并对第三方的鉴定工作一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 如遇其他特殊不确定情况,可由甲方商定后指派完成。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及生体检验鉴定: 920 元/例;非正常死亡案件尸体检验: 3500 元/具。

本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285 万元整。

付款方式：

1、每月结算一次，按照当月实际接案例数结算。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案例数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包预算金额。如实际接案件例数量超过预估案件数量，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鉴定或降低服务质量。

2、当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的 80% 时，剩余 20% 合同款在合同执行完毕，且财政资金到位，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和 乙方 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名称：(印章)

2025 年 7 月 23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北京中一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 年 7 月 23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卷
石天地大厦A座1301单元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618422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花
家地支行

账号：11050138840000000356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延期提供服务

7.1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采用甲方组织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如有）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13、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有如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对于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乙方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4.2.3 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